

吉林财经大学文件

吉财大发〔2025〕108号

关于印发《吉林财经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财经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吉林财经大学202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财经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三全育人”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推动个性化、差异化人才培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吉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吉财大发〔2017〕149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转专业工作。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各专业(类)申请转出人数一般不设限制;各专业(类)拟定接收转入人数控制在现有人数的10%~20%之间,具体人数由接收学院根据本单位培养目标、教学资源等情况自行确定,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二章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在校学习期间只可申请一次转专业;

(二) 最多可申请两个平行志愿;

(三) 已通过考试选拔组建的实验班不受理转入申请(但可申请转出);

(四) “零起点”招生的日语(经贸)专业、朝鲜语(经贸)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俄语)专业不受理转入申请(但可申请转出)。

第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二)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三) 在校期间受到过纪律处分的;

(四)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或其他特殊培养方式的。

第三章 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属于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学生;

(二)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 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所修理论必修课初修考试成绩全部及格;

(四) 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国际交流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需同时符合:

(一) 国际交流学院(含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仅限于本学院内转专业;

(二) 国际交流学院各专业拟定接收转入名额上限为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人数与实际在校人数的差额,并根据本单位培养目标、师资力量、教学资源及社会需求等情况拟定,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国际交流学院大学三、四年级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不得申请转专业;大学一、二年级学生顺利完成兵役服务,在复学后一个月内,可申请转入国际交流学院内相应专业。

第九条 大学三、四年级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不得申请转专业。大学一、二年级依法服义务兵役并顺利完成兵役任务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复学后一个月)内,可申请调整转入相应专业。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学校、各学院分别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科生转专业的组织协调工作。

(一)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教学秘书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具体职责：负责组织转专业工作，制定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日程，审核学生报名资格，统计报名学生成绩，审批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二)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以及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

具体职责：负责制定包含学院转专业工作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接受学生报名和咨询，并组织考核以及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与管理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一般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期初进行，由学校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接收专业、名额、条件、复试要求以及符合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

(二)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意向接收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吉林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经接收学院审核汇总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根据学生所修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以下简称“基础成绩”)排序，按各专业拟接收名额的120%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

(四) 接收学院组织学生复试工作, 复试形式一般为面试, 满分为 100 分;

(五) 接收学院确定总成绩, 总成绩=基础成绩 $\times$ 80%+复试成绩 $\times$ 20%。根据学生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转入名单并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六)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各接收学院报送的拟转入名单, 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 在学校网站公示。

第六章 学籍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 于批准后的当学期进入新专业就读。学生在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手续、缴纳学费、注册学籍后开始新专业学习。其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接收学院须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 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三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的相关事项处理办法如下:

(一) 学生须在转入新专业第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补选、退选、改选课程手续;

(二) 学生转专业后, 原已取得合格成绩与学分的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对应课程要求的, 经教务处审核后, 予以承认;

不符合要求的，其成绩与学分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成绩与学分；

（三）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由转入学生报名参加补修并自主决定是否跟班修读（与重修报名同步进行），参加对应课程的考核且合格后方能将其成绩和学分记为学生修读转入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凡已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的，须在获得转专业资格确认后一周内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转专业工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转专业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等，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转专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八条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校有关部门应将转专业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九条 对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转专业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起开始施行。原《吉林财经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吉财大发〔2019〕118 号)同时废止。